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复试总体安排

1. 资格审查、缴纳复试费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15

地点：慎思楼 222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考生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考生本人《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1 份。（如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准考证》）

（3） 考生填写、签字加盖有关公章的《2026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1 份。

（4）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1 份。（认真阅读，手写签字）

（5） 应届生需提交有效学生证（需注册至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即完整注册 7 学期）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如

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1 份或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 1 份（上需注明预计于 2026 年 6 月-8 月毕业）。

（6） 应届生需提交带有红章的 7 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原件 1 份。如暂时无法提供，可提供带学校电子章的成绩单或教务系统截图以及学院出具的带公章的成绩无误的证明

（7） 往届生需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如有改名等特殊情况，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位证书的考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往届生需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9） 往届生需提供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 1 份。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件，可用存档版的复印件加盖档案存储单位的红章。

（10） 个人简历 5 份。

复试费为 100 元/人，考生须在现场通过扫描学校公布的二维码完成缴费。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2. 复试笔试时间、地点安排。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11:30

地点：慎思楼 222

形式：闭卷笔试，考试时长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3. 复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安排。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16:00

面试地点：博远楼 313

候场地点：博远楼 327

形式：现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 复试实施细则

1. 笔试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

2. 面试

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

（1）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

（2）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试卷实行 2+2 模式，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考生回答后，该套试卷即作废，不重复使用。

（3）综合素养考核：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

本科专业、学习成绩、本科论文、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面试专家通过提问对考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学院在必要时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总成绩评定和录取原则

1. 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卷面分 100 分），面试占 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口语占 10 分，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综合素养 10 分。

2.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折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平均分(折合为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初试权重 70%，复试权重 30%。例如：

500 分满分，初试成绩 360 分，复试成绩 80 分

总成绩=360/5*0.7+80*0.3=74.4

考生加权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不折合百分制）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加权总成绩、初试总分均相同时，按复试中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影响招生公平行为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考生将被取消或撤销录取资格，已报到入学的将被撤销录取资格并取消学籍。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学院将于复试工作结束后在人工智能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sai.cueb.edu.cn>。

2.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考生可在复试前三天联系报考学院，提出合理便利的申请，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学校研招办。研招办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

3.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进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复试小组研究确定。

4. 我院研招联系人及受理复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83952327.

5. 我院研招联系人及信访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51792.

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3 月 26 日